

证券代码：870319

证券简称：鼎信通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晔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7,8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及《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283,920.8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911,570.9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34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500,051.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股东分派权益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权益分派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相关分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为该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现根据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将上述授信额度提升至 1,600 万元，即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为该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法进行审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上述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涯律师、梁清越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